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被告：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宏大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上海上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正公司”）

被告：大连汇利玺成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利公司”）

被告：大连兆晟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兆晟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7月20日，辽源宏大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辽源宏大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19,000.00万元，用于玉米收购及收储。贷款期限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化4.25%，按季结息。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同意为辽源宏大公司对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所负19,0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19,00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

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同日，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向辽源宏大公司发放贷款19,000.00万元，履行了合同义务。

2021年7月19日，辽源宏大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签订了《展期协议》，约定对《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0万元（展期款）贷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后还款计划调整为“辽源宏大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2022年4月18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展期款”，展期款适用利率为4.31%固定利率。公司同意为展期后的辽源宏大公司全部债务继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4月18日，辽源宏大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再次签订了新的《展期协议》，约定对《借款合同》项下的17,000.00万元（展期款）贷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后还款计划调整为“辽源宏大公司在2022年7月8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展期款；将主合同项下展期款2022年各季度应付利息均调整至展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展期款适用利率为4.31%固定利率。公司同意为展期后的辽源宏大公司全部债务继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6月30日，辽源宏大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作为质权人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辽源宏大公司分别与大连汇利公司、大连兆晟公司签订的《粮油现货交易合同》项下享有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同日，上海上正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2023年10月31日，上海上正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合同均为辽源宏大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自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代辽源宏大公司偿还了欠付的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和罚息后，自2022年3月21日起，辽源宏大公司未归还任何款项，其他被告也未履行各自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因此，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辽源宏大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69,999,500.00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辽源宏大公司承担进出口银行吉林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3) 判令公司、上海上正公司对辽源宏大公司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对上海上正公司提供的房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 判令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有权在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金额范围直接向大连汇利公司、大连兆晟公司收取其各自欠付辽源宏大公司的《粮油现货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6) 判令辽源宏大公司、公司、上海上正公司、大连汇利公司、大连兆晟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01民初108号), 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辽源宏大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贷款本金169,999,500.00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

(2) 被告辽源宏大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律师费；

(3) 被告公司、上海上正公司对判决第(1)(2)项所确定的被告辽源宏大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原告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有权直接向被告大连汇利公司、大连兆晟公司收取其欠付被告辽源宏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在本判决第(1)(2)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行使优先受偿权；

(5) 驳回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辽源宏大粮贸公司、公司、上海上正公司共同承担。

5、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84号), 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执行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辽源宏大公司、公司、上海上正公司、大连汇利公司、大连兆晟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72,287,952.7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申请执

行或查封、扣押、冻结、询价、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市海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北京海润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公司”）

被告：栾闯

被告：杨宏鹏

被告：邓瑞萍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11月22日，环城农商行与海宏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9,950.00万元，环城农商行于2022年12月30日履行贷款发放义务，约定合同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1日，年利率为7.5%，并约定因借款人还款账户内可供扣划的资金不足导致贷款人未能足额扣收的部分，借款人应按逾期利率支付逾期罚息和利息，并支付相应复利。

2022年11月22日，环城农商行与公司、海润公司、栾闯、杨宏鹏、邓瑞萍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海润公司、栾闯、杨宏鹏、邓瑞萍为海宏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2月30日贷款发放后，海宏公司没有按约定偿还利息，自2023年9月21日起开始欠付利息。贷款到期后海宏公司也没有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经环城农商行多次催要，海宏公司拒绝偿还，环城农商行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海宏公司偿还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995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 判令公司、海润公司、栾闯、杨宏鹏、邓瑞萍对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2 民初 47 号), 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海宏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环城农商银行借款本金 9,9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

(2) 公司、海润公司、栾闯、杨宏鹏、邓瑞萍对判决第(1)项确定的海宏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海润公司、栾闯、杨宏鹏、邓瑞萍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海虹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公告费, 由海宏公司、公司、海润公司、栾闯、杨宏鹏、邓瑞萍负担。

5、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 02 执 98 号), 本案裁定主要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公司、杨宏鹏、栾闯、邓瑞萍、海宏公司、海润公司名下的存款。冻结额度为 100,764,479.17 元, 冻结期限为一年。

(三) 案件三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

被告: 吉林明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航农业公司”)

被告: 公司

被告: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民数字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 29 日，九台农商行作为牵头行及代理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银行作为参与行（以下合称“贷款银团”），共同与明航农业公司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约定向明航农业公司发成总额 1.585 亿元的银团贷款，其中九台农商行提供的贷款金额为 1,8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年利率为 LPR 利率加 320 个基点即 7%。贷款本息偿还方式约定为按年结息、到期还本。

2021 年 12 月 29 日，贷款银团与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对案涉《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提供一般保证。同日，九台农商行向发放 1,800.00 万元贷款。

2022 年 12 月 20 日，贷款银团与明航农业公司、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对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并约定贷款本息在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同意对展期后的借款提供担保。九台农商行与深圳国民数字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根据《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已符合提前到期情形，九台农商行根据合同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 （1）判令明航农业公司偿还本金 18,0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 （2）判令明航农业公司支付为实现债权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3）判令公司在第（1）（2）项债务范围内，对明航农业公司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 （4）判令深圳国民数字公司对第（1）（2）项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根据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193 民初 5749 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明航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九台农商银行借款本金 18,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 被告明航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3) 公司在判决第 (1) (2) 确定的给付范围内，对明航农业公司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4) 深圳国民数字公司对明航农业公司判决 (1) (2) 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明航农业公司、公司、深圳国民数字公司负担。

5、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 吉 0193 执 1008 号)，本案裁定主要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明航农业公司、公司、深圳国民数字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 22,026,699.31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或者提取、扣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 案件四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

被告：延边顺天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通装饰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长春市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房地产公司”）

被告：长白山长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实业公司”）

被告：吉林省中金合融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合融公司”）

被告：吉林长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集团公司”）

被告：长春盛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程房地产公司”）

被告：周恒恒

被告：韩宇

被告：王巍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9月8日，敦化农商行与被告顺天通装饰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并约定相关利率。同日，长电集团公司、盛程房地产公司、周恒恒、韩宇、王巍分别与敦化农商行签订了《补充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公司、长盛房地产公司分别与敦化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合同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2年9月30日，敦化农商行向顺天通装饰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400.00万元。

2024年3月1日，长和实业公司、中金合融公司与敦化农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现因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本息偿还义务，敦化农商行为了保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被告顺天通装饰公司偿还敦化农商行借款本金1,4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公司、长盛房地产公司、长和实业公司、中金合融公司、长电集团公司、盛程房地产公司、周恒恒、韩宇、王巍在诉讼请求（1）范围内以及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公告费及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2403民初2558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顺天通装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敦化农商行借款本金1,4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公司、长盛房地产公司、长和实业公司、中金合融公司、长电集团公司、盛程房地产公司、周恒恒、韩宇、王巍对（1）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顺天通装饰公司负担，公司、长盛房地产公司、长和实业

公司、中金合融公司、长电集团公司、盛程房地产公司、周恒恒、韩宇、王巍连带负担。

5、执行情况

经自查，公司暂未收到执行相关的司法文书，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上述案件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顺天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吉 2403 民初 2558 号、 (2025)吉 2403 执 157 号	14,056,524.00	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五) 案件五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敦化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艺米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米智云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长电集团公司

被告：韩宇

被告：王巍

被告：房胜岐

被告：盛程房地产公司

被告：长和实业公司

被告：中金合融公司

被告：长盛房地产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9月8日，敦化农商行与艺米智云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并约定相应利息，按季结息。同日，公司、盛程房地产公司、长盛房地产公司与敦化农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长电集团公司、韩宇、王巍、房胜岐与敦化农商行分别签订了《补充保证担保借款合同》。2024年3月1日，长和实业公司、中金合融公司与敦化农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保证合同》和《补充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均为艺米智云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

现上述借款已逾期，艺米智云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敦化农商行为保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 (1) 判令艺米智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300.00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罚息、复利；
- (2) 判令公司、长电集团公司、盛程房地产公司、长和实业公司、中金合融公司、长盛房地产公司、韩宇、王巍、房胜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2403民初2061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 (1) 艺米智云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敦化农商行借款本金2,3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 (2) 公司、长电集团公司、盛程房地产公司、长和实业公司、中金合融公司、长盛房地产公司、韩宇、王巍、房胜岐对(1)范围内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连带负担。

5、执行情况

经自查，公司暂未收到执行相关的司法文书，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上述案件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艺米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吉 2403 民初 2061 号、 (2025)吉 2403 执 159 号	23,083,362.00	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被执行事项系因公司担保业务产生，上述案件的反担保措施主要如下：

(1) 案件一（辽源宏大公司案件）由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瑞利控股有限公司、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天宝粮贸有限公司、大连汇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案件二（海宏公司案件）由吉林市软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吉林吉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北京海润公司将持有海宏公司的 1.60 亿元股权质押，厦门拓宏汇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吉林市软银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3.00 亿元股权质押，吉林市软银华睿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吉林吉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股权质押，吉林市软银华睿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吉林市软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股权质押，吉林市欣弘科技有限公司将出资 1.00 亿元对应持有的吉林省鼎石江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及派生权益质押，北京拓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出资的 3 亿元对应持有的吉林省鼎石江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及派生权益质押，吉林吉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软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润公司、吉林市软银华睿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市益瑞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市欣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拓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拓宏汇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杨宏鹏及配偶邓瑞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吉林市软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吉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相应房产销售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涉案贷款的承诺。

(3) 案件三（明航农业公司案件）由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口联合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0.00 万股股权质押，吉林省嘉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案件四（顺天通装饰公司案件）由四平粟旺粮贸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土地第二顺位抵押，四平市汇发经贸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谷集团有限公司、四平粟旺粮贸有限公司、四平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许少野及其配偶金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5) 案件五（艺米智云公司案件）由吉林省金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土地抵押，四平市汇发经贸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谷集团有限公司、四平粟旺粮贸有限公司、四平粟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许少野及其配偶金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经自查，公司暂未收到上述案件（4）（5）的执行阶段相关司法文书，关于辽源宏大公司案件，公司前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代辽源宏大公司偿还的逾期本金、利息和罚息已追回。经自查，公司暂不存在因上述案件导致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被执行事项的相关方进行沟通。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